

#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甘孜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甘中法〔2020〕104号

##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甘孜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市（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面落实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有效预防和化解涉诉行政争议、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行政审判司法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深化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互动联动机制，实现“应出尽出”的总体工作目标，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二、规范出庭人员。**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

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指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三、明确出庭应诉的情形。**对于下列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委派负责人出庭应诉：（一）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的案件；（二）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重大的群体诉讼案件；（三）对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四）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五）重大涉外案件；（六）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或者涉案标的金额巨大的案件；（七）被诉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八）当年度的第一件行政诉讼案件；（九）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将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十）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其他案件。

对于上述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出庭应诉。对于重大敏感、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行政案件，以及当年度被诉较多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



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可以委派本机关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出庭，但不得仅委托本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

对于其他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委派本机关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并应当委托本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

对本意见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除按规定进行告知外，还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送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书》，并同步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四、明确出庭应诉义务，确保“既出庭、又出声”。**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履行应诉职责，在庭审中，行政机关负责人要遵守法庭纪律，自觉维护法庭秩序，积极参与法庭质证、辩论、陈述等庭审活动，并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协调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五、推进示范庭审常态化。**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挑选典型案例开示范庭，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现场旁听庭审，或者通过网络观看庭审视频直播。人

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机关组织现场旁听示范庭审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出庭应诉。

**六、严格履行生效裁判。**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关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要积极履行义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研究落实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并督促本机关按照司法建议确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将落实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

**七、建立应诉联系工作机制。**州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本州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州两级法院在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加强与州、县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共同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联席工作机制。一是**通报机制**。全州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将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人民法院适时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司法行政机关适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向社会公开。二是**联席会议机制**。全州两级法院应当与州、县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本辖区行政诉讼案件受理、审理和执行情况，通报信息，增进共识，合力促进出庭应诉工作深化及依法行政水平提升。三是**司法建议反馈机制**。全州两级法院针对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被诉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的，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就相关问



题向人民法院进行反馈。全州两级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向监察机关、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的，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就相关问题及时向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说明。上一级行政机关应当就相关问题向人民法院进行反馈。人民法院在提出司法建议的同时应同步抄送至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并定期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司法建议进行统计、梳理并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八、健全考核机制。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考核，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率、司法建议情况落实率等情况纳入州（县）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甘孜州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